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02-2397-0771 聯絡人:李思儀

電 話:02-7736-7442

受文者: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343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活動實施計畫ATTCH1

主旨:轉知「教育部111-112年第2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,請鼓勵相關人員及所屬學校人員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0095466A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,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 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,對於面臨傳 承危機之國家語言,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 等特別保障措施。
- 三、教育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,了解到語言 流失之嚴重性,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認識與 了解,特推動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活動,鼓勵教育部所 屬人員、學校教育人員及一般民眾參加。
- 四、教育部規劃辦理旨揭研習活動,研習內容說明如下:
 - (一)研習對象:報名人員共分4類,包含:教育部及部屬機構與各地方政府教育局(處)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家長,每類人員至多20名,計80名。
 - (二)研習時間:111年11月5日(星期六)。
 - (三)研習地點:元智大學(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)。
 - (四)報名方式:即日起至111年10月19日下午5時30分,請至系統報名:https://forms.gle/uTuQgA5vuBgdVXeYA。
 - (五)研習時數核發:全程參與研習者(需簽到退),將核發 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,各類別活

第1頁 共2頁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1/10/17

1110008239

動計2小時(以當日簽到退表為憑)。遲到早退超過30分鐘,視同無完整參與該次研習。

- (六)注意事項:採自願報名,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准,惟本研習承辦單位可視各類人員報名情形,斟酌分配組別。報名額滿截止後公告。
- 五、有關旨揭研習課程相關問題,請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曾小姐(04)2218-3712;許小姐(04)2218-3915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本署各組室電子公文交換章